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55、65、85 和 10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
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
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全面彻底裁军

可持续发展

人权问题

2005 年 6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2005 年 4 月 7 日的信（见附件一），谨通知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5 月 26 日主办了一次讨论军火贸易条约的原则的专家会议，有 22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的代表与会。现附上此次会议主席的结论（见附件二），其中载列讨论的总方向和内容，但不表示与会者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请将上述结论连同我 2005 年 4 月 7 日的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55、65、85 和 10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米尔·琼斯·帕里（签名）



2005 年 6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2005 年 4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外交大臣 3 月 15 日概要说明联合王国支持订立国际军火贸易协定的演讲稿。此演讲是以去年 9 月首次宣布的承诺为基础的。

联合王国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启动一个正式谈判进程，最终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涉及所有常规武器之贸易的国际条约。我们的目标在于争取各方支持，使此进程能在现实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展开。

不适当和不负责地进行常规武器贸易，显然继续助长全球各地的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给千百万人造成极度苦痛，妨碍发展的努力。要处理此问题，就必须制定国际条约，明确说明哪些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同时也保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正当的贸易和安全需求。

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已致力于此原则的其它国家和团体（最近是非洲委员会）发出了声音；我们现在也加以呼应。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唯一经授权、又有影响力、能使该条约成为现实的组织。

外交大臣在 3 月 15 日的演讲中，概述了联合王国希望看到摆上谈判桌的一些要点。首要的一条，就是军火贸易条约最好是覆盖所有常规武器。所有常规武器能够被用于、也确实被用于造成悲惨苦痛。我们盼望其它国家在正式的谈判框架内交流经验和想法。

联合王国依然全面致力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而且按照英国自身的《转让控制倡议》，日益积极开展活动。我们认为，制定军火贸易条约是以其它各地所做的良好工作为基础的、独立、自我维持的进程，但此进程既不应受上述良好工作所约束，反过来也不应妨碍此项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埃米尔·琼斯·帕里（签名）

2005 年 4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文

2005 年 3 月 15 日外交大臣在土木工程师学会的演讲

全球军火贸易条约

保罗·伊维斯，谢谢你的介绍，谢谢你以及加强世界安全组织的所有人员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举办今天这样一个活动。我还要感谢我们的主席约翰·劳埃德，以及土木工程师学会提供场地。

女士们先生们，

人们很难想得起，自发生古巴导弹危机以来，还有什么时候扩散武器的威胁象现在这样在政治上引起公众如此高度的重视。

关于伊拉克境内军事行动的辩论，集中于如何能最妥善地应对萨达姆藐视其裁军义务所构成的威胁。在利比亚，美国和联合王国开展工作，终于促使该国政权于 2003 年 12 月宣布放弃其武器方案并重返国际社会。我们同好几个大陆的众多国家协作，关闭以巴基斯坦科学家阿卜杜勒·卡迪尔·汗为中心的全球扩散网络。联合王国同法国和德国——“欧三”——正在继续同伊朗接触，确保其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我热烈欢迎布什总统上星期五宣布他决定积极支持欧三的工作。

对于联合王国和世界的安全而言，这些问题过去是、现在依然是极其重要的，并且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今年 5 月将举行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要抓住这个机会，肯定指出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不只是符合西方的利益，而且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但此项威胁绝不是，也不应当是，我们关于不扩散条约工作的全部重点所在。

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常规武器”这一词语显得空洞无力。但常规武器的传播对国际安全和繁荣，对我们国内自身的安宁，都具有深刻影响。因此，控制此项传播，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今天我想解释一下联合王国在这项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并说明我们打算在来年如何加紧努力。

但首先让我解释一下这一威胁为何如此重要。

乔治·奥威尔曾经提出，“主要武器昂贵又难以制造的时代，将是暴政的时代；而主要武器便宜又简单的时代，则是平常人都有机会的时代”。

我不同意。实际情况是，相对“便宜而简单”的常规武器，不论是土匪和叛军的枪支、恐怖分子的炸弹，还是压迫人民的政权的坦克，都是世界各地本可避免的人间悲剧的制造者，而最贫穷、最脆弱的人口首当其冲。

统计数字令人触目惊心。

几乎每分钟都有一个人被枪弹打死。在发展中世界的一些地方，儿童首先看到的现代技术产品往往是一把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

刚果一个非政府组织估计，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小武器多达 800 000 件——而刚果六年冲突，导致数百万人死亡。

在苏丹，所有各方用来给好几万人造成深重苦难的，又是常规武器。昨天，我们获悉，联合国估计达尔富尔有 15 万多人死亡。大多数人不是死于武装暴力行为，而是饿死的；但饥饿状况是由枪支逼出来的。

在有内部冲突和内战的地方，便宜、简单的武器垂手可得，造成的影响最大。

世界各地的城市因为街上有人持枪，而且往往是对立的有组织帮派手中有枪，而变得更加危险。据估计，萨尔瓦多因暴力而丧失的财富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十分之一以上，其数额比政府在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支出还多一倍。这只是武装暴力行为肆虐整个中美洲的令人震惊的一个明证。同时，恐怖分子寻找各种各样的常规武器——从枪支、炸弹到导弹不等——以实施其卑鄙的攻击行为。

此类武器的泛滥，实际形成了恐惧和不安全的大气候；它制约了发展；赶走了外国投资者；使人民建设美好前程的希望幻灭。常规武器在这些方面所带来的威胁远远大过其引发的直接暴力。发展中国家的预算本来就已捉襟见肘，却用于它们并不肯定需要的军备，这势必导致可用于保健、教育和重要基础设施的资金所剩无几。

因此，常规武器的扩散构成的威胁，对整个国际政策的各方面都有影响——这就使得发展和安全始终联系在一起。

世界的安全和繁荣程度降低了，对英国本土的自身安全和繁荣也有影响。

八年前，我们执政之初，就决心争取提高全球军控的效力。

我们的出发点在于，我们坚信英国在全球防务市场处于强势——我们想维持这一强势——但这同时也带来了一项责任，即必须确保我们作业和贸易方式是透明、负责和符合问责制的。

所以，我的前任外交大臣罗宾·库克上任伊始，就确定以透明、负责的新方法处理联合王国防务出口的执照审批事宜。

1997 年，我们公布了关于武器出口执照的新国家标准。通过去年 5 月生效的 2002 年《出口控制法》，我们履行了我们更新联合王国出口控制法律框架的承诺——这是 1930 年代以来本项立法最重大的一次改革。

我们把问责制作为我们出口执照政策的一个重点——因为外部监督虽然不总是令人舒服，但却是使各国政府工作效力最高的因素。我国的《军火出口年度报告》也许是欧洲各国中最完备和最透明的，现在已进入第八个年头。去年 7 月，我们在此之外又加了一个新的季度报告，现在可上因特网查阅。我和其他大臣定期前往议会军控问题四方委员会，答复针对个别执照问题以及我们全盘政策的问题和批评。我已经说过，正是这一外部问责制，才使得内部进程有效。如果你做大臣，你知道你的日常决定要经过如此这般的仔细审查，那么，你和整个政府官方机构的官员就会集中心思，确保各项决定有正当理由并可以加以辩护。

我们在联合王国的工作取得了一大成绩。但单单就我们的防务出口采取行动，那是远远不够的。

因此，我们努力争取让英国成为促进全世界常规军控工作的领导者。

正是通过罗宾·库克的一项有关倡议，联合王国才起草了欧盟《军火销售行为守则》，并于 1998 年英国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时促成其获得通过。《行为守则》为军备出口执照工作制定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更好的标准。它规定了一个重要机制，据此，欧盟国家如果收到类似于已为另一欧盟国家所拒绝的一项申请，则必须同他国协商。我们现在接近于达成一份订正《守则》，其中将包括关于军火经纪活动、军火过境和转运，以及关于技术的电子转让的新规定。

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支持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就此问题展开讨论。

为支持联合国《行动纲领》，联合王国于 2003 年发起了《转让控制倡议》，旨在确保在明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上、国际间能同意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同标准。本倡议采取由下而上的办法，通过世界各地的对话、会议和讲习班，努力确定共同立场。我们最近资助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内罗毕和马那瓜区域讨论会取得了喜人的进展；我们正在计划举行更多讨论会。

然而，即使军火贸易明天就终止，全球各地仍然会有千百万件武器在流通，其中许多是非法拥有的。因此，在我们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的同时，我们大大增加了联合王国对武器销毁和管理的实际支持——使联合王国成为打击全世界常规武器扩散斗争中最大和最具有影响的国际捐助者。

过去数年来，英国政府向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肯尼亚、南非和莫桑比克等国武器销毁的设备和方案提供了资助。我们拿出 750 万英镑支助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在 25 个以上的国家进行收集、销毁武器的工作。对 2004-2007 年期间，我们拨款 1 314 百万英镑用于实施联合王国小武器战略。

我们资助的项目包括：牙买加警方新的毁枪设施，使他们能够销毁缴获的不法武器——这一举措今后几个星期就能投入运作。我们支助减少武装暴力行为的方案，如里约热内卢当地的非政府组织 Viva Rio 所开展的方案；该组织正在通过调解、社区警察巡逻和居民区运动开展工作。在里约，武器大赦和销毁仪式已成为正常的活动，缴纳和销毁的武器超过 300 000 件；此项活动得到当地社区和州及联邦政府的大力支持。

我们正在通过联合国，支持拉丁美洲其它地方的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方案。就在三个星期前，我们宣布向北约在乌克兰搞的一个销毁地对空导弹等武器的项目提供 400 000 英镑的资助。此类项目确保这些武器不挪用于暴力犯罪、冲突和恐怖主义。

女士们先生们，

我对联合王国在常规武器扩散方面作出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引以为豪。

但所有这一切行动中，仍缺少一项重要因素。

就核生化武器而言，我们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条约，而且有全球机制加以实施。

但我们却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常规武器出口条约；论件而言，常规武器的杀伤力明显不敌核弹或化学炸弹，不过，今天它却在世界各地造成大得多的苦难和毁坏。

我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填补这一缺口。

于是，去年 9 月，我宣布，联合王国将同其他国家协作，确保制定国际军火贸易条约。

条约的最后形式当然要取决于谈判的结果——而谈判肯定要有个过程。

然而，我们不能因这个远景非常宏伟而逡巡不前。在 1997 年，渥太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还只是一个幻想；起初的谈判举步维艰，人们存在大量疑虑，说时机不对，问题太大。但渥太华《公约》今天已成为现实，签署国达 144 个，在销毁地雷及禁止地雷贸易方面产生了明显成效——并且改变了政治气候，使地雷的使用在世界各地都变得不可接受了。这说明能够取得多大的成绩。

因此，今天我想提出六点意见，作为我们争取新军火贸易条约的指导。

一，我们要清楚认识到，我们的目标不是自愿性条约，不是空谈会，而是对所有签署国都有约束力的条约，把军火出口要有责任心这一原则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这应当在联合国进行谈判，要借助联合国的权威。全球军火贸易把安全

发展结合起来，这正是联合国秘书长高级别小组提出的优秀报告中强调属于优先事项的那种问题，而且联合国秘书长明确表示有意改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二，新条约应当涉及所有常规武器。不只是小武器。

我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概要说明了小武器的影响，许多进行中的工作以此为重点。但有许多军事设备和重武器可以——而且确实——被不当出口，应当将其列入一份新条约。我们不想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小武器之间留出缺口，给不择手段的国家和出口商以可乘之机。

三，这应当是一个单独、自立的倡议。新军火贸易条约必须要以其它方面所做的工作为基础，尤其是以按照联合国《行动纲领》和联合王国自己的《转让控制倡议》进行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为基础。这显然应当参考我们在欧盟行为守则方面的经验。但它既不当受这些进程所约束，反过来也不应该阻碍这些进程的进展，尤其是关于联合国的倡议方面。

四，条约的规定应当以某些核心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明确说明出口在什么时候是不可接受的。

每个国家都有固有的自卫权，这是《联合国宪章》牢固确立的原则。每个国家都需要使本国警察和安全部队有既适当又合理的装备，因为此类装备保障公共安全和法治，并确保其自身的对外防卫。但按照同一个《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法，各国同样承诺遵守某些基本的行为和政策标准。

这些承诺应当成为要载入新军火贸易条约的各项国际标准的基石。此类标准应当包括：出口品可否用于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法？可否助长国内或区域冲突或紧张？并应列入出口品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不良最终用户之手的风险。《条约》应当收录关于下列内容的条款：军火经纪活动；军火的过境和转运；经许可的生产；以及各国政府间的转让。

五，新条约需要一个有效机制来强制实施和监测。至少应规定其签署国有义务对藐视其细则者实施刑事处罚。我建议，条约还将要求有一个机制来核对资料、同区域组织联络并协同签署国对有关违约行为的指控采取后续行动。还必须作出安排，及时在签署国之间交流拒发出口执照的情况，就如同按照《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和欧盟《行为守则》的情形一样。因为一项条约如果没有可强制实施的机制和交流信息，就可能成为一纸空文。

六，也是最后一点，这份新条约需要包括范围广泛的签署国，包括世界各大军火出口国。

我当然不想低估这样做的困难。许多国家所关注的是，新军火贸易条约可能限制它们的国防工业；制约其外交政策；并致使对出口执照决定不断提出法律挑战。它们起初的态度充其量也就是疑虑。

但一项新军控条约要适当发挥作用，就必须尽可能多地包括世界各国——尤其是那些自身拥有实力的国防工业的国家。

因此，我们首先要使我们的国际伙伴认识到：一项更透明、更有效的国际军火出口制度，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启动此项工作的基础已经存在——从我们的伙伴如哥斯达黎加和芬兰的持久努力，到美国国会和西班牙议会要求就全球军火转让建立透明的新制度，再到非洲委员会上星期五发表的报告中明确申明需要一项新条约。

我们现在需要加紧努力。

我要把新军火贸易条约列入今年 6 月我将主持的 8 国集团外长会议的议程。当然，我还要同欧盟的同事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包括在今年下半年我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这样做。

我也在要求我的官员在夏天前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开放让所有想同我们一道努力促进此条约的国家参加，着手就新条约的技术方面问题达成共识。

就所有这一切而言，我希望我们同政府以外的各方密切协作。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和其它组织正在做大量值得赞扬的切实工作，促进军火贸易条约的概念，并就其可能的形式和内容展开工作。随着此进程的持续，这项投入将是至为重要的，不仅有助于在联合王国内争取各方支持——我相信已有许多人给予支持，而且有助于对世界各地的其它政府和议会施加压力，使它们对一项新条约提供积极支持。因为如果其结果是要真的造成影响，就必须按照受害最深者的需求制定条约，尤其是在发展中世界。非政府组织在宣传这些观点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简而言之，此项倡议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以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为基础。这就意味着，在认识到军控是影响我们大家所有人的问题的基础上，发展中世界和发达世界之间结成伙伴关系。这就意味着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结成伙伴关系。至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明白，虽然这一问题听起来是技术性的——诚然，一项新条约的条款和用语是要具有技术性才能运作——但这不单单是技术活动或限于专家的活动。它是要实践我、本党以及我认为我们大家都珍视的下列价值观：平等、正义、尊重人权、无论如何要尊重生命权；没有生命权，自由权就无从谈起。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处于一个可能是漫长的进程的开端。但我们致力于一项控制毁坏如此多人的生活的常规武器贸易的新条约，这一点是明确的。

我希望在我们努力争取使上述成为现实之时，在座诸位将与我们协作。

2005 年 6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倡议：专家会议主席的结论

2005 年 5 月 26 日，22 个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伦敦开会，讨论关于制定一项国际军火贸易条约的吁求。来自控制武器运动和阿里亚斯基基金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联合王国国防工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的部分讨论。

召集此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军火贸易条约可以如何帮助为常规武器贸易制定共同的全球原则。讨论中提出了内容广泛的意见。以下摘要乃是主席对此次会议作出的结论；它不一定反应与会者的任何一致意见。

一. 军火贸易条约原则

与会者承认，以不负责任的方式转让常规武器对世界一些最易受害地区的冲突和发展产生消极影响。许多人也同意，最好能有一份全球文书，促进此贸易方面的国际责任标准。他们也承认，制定军火贸易条约所依据的原则与此目标相符，是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与会者承认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之间有着联系。许多非法武器本来来自合法的交易，却被转作其他用途，包括用于恐怖主义。与会者承认，制定常规武器合法贸易的全球共同标准，可能有助于严控非法流动，同时保留各国出于正当自卫和安全需求而利用常规武器的权利。

与会者赞扬非政府组织界为倡议制定军火贸易条约所做的努力，欢迎它们对这场辩论作出贡献。与会者也称许联合国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非洲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明确要求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军火贸易条约。

与会者认识到，就常规武器贸易问题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可有助于实现：

- 根据国际商定标准加强各国出口控制政策的责任
- 增加合法流动的武装转作其他用途的难度，从而减少武器流向正在发生冲突的地区和不良最终用户
- 明确承诺支持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在建立和维护世界易受害地区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安全方面发挥正当作用
- 更好地管理新的武器供应，从而增加旨在减少可能破坏稳定的现有储存的方案的效力

二. 与现有倡议的联系

与会者回顾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依据的原则，并欢迎 2001 年以来的进展。他们指出，《行动纲领》的任务规定目前并不试图制定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共同标准。

与会者再度承诺继续推进《行动纲领》。许多人承认，军火贸易条约与《行动纲领》进程可以彼此兼容，相得益彰。与会者深切地认识到，必须确保今后《行动纲领》进程中的工作与军火贸易条约方面的进展应该是互补的，不要重复劳动。大家也认识到，要充分考虑到其他相关倡议，要努力及早就军火贸易条约所谓的“常规武器”作出定义。

三. 全球标准的共同基础

与会者注意到在《行动纲领》中所作的相关承诺，特别是必须：

- 确保各国制定了适当的法律和程序，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有效控制
- 依照符合现有相关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的、涉及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的国家条例和程序，评估出口授权申请，同时特别考虑到这些武器流入非法贸易的风险

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些原则可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

在讨论中，与会者指出，转让时如果明确属于下列情形，则可视之为不负责任：

- 违反联合国禁运或国家的其他国际义务
- 会助长现有内部或区域冲突或紧张
- 显然可能流入不良最终用户，包括恐怖分子的手中
- 显然可能用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会者指出：需要努力进一步给这些原则下定义；对于实施而言，交流信息也将是至为重要的。

与会者承认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每个国家有权对单独和集体自卫进行投资，提供安全（因而须有合理机会以获取必要工具）也是真正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与会者同样再次承诺，如《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所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总而言之，与会者明确认为，要有效处理不负责任转让常规武器的问题，就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并对责任加以定义。

四. 其它谈判办法和今后的工作

许多与会者赞成以联合国作为进一步讨论普遍适用的军火贸易条约和正式谈判进程的最适当场所。第一委员会在适当时候通过一份决议，倒是一个妥当的途径。

大家指出，2006 年《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是一重要事件。

与会者指出，在不久将要举行的联合国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前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将提供一份基于这些结论的报告。许多人也同意，凡有可能，即应让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注意这些结论，争取它们进一步支持这些原则。
